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四編 第十九冊

唐妓探微（上）

鄭志敏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四 編

王 明 蓀 主編

第 19 冊

唐 妓 探 微 (上)

鄭 志 敏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唐妓探微（上）／鄭志敏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99〕

目 4+200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四編：第19冊）

ISBN：978-986-254-239-2（精裝）

1. 娼妓 2. 唐代

544.7692

99012982

ISBN - 978-986-254-239-2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四 編 第十九冊

ISBN：978-986-254-239-2

唐妓探微（上）

作 者 鄭志敏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10 年 9 月

定 價 四編 35 冊（精裝）新台幣 55,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唐 妓 探 微（上）

鄭志敏 著

作者簡介

鄭志敏，1966 年出生於臺灣西海岸雲林縣臺西鄉的偏遠漁村，在嚴酷海風與熾熱豔陽中成長。1986 年自臺北工專電子工程科畢業後，因本身志趣，決定轉換人生跑道，插班考進中興大學歷史系就讀。1996 年自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2001 年取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博士學位，目前任教於高雄縣私立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重要著作有《Hello！臺灣史》、《杜聰明與臺灣醫療史之研究》等書及〈二二八事件前高屏地區的傳染病防治——以霍亂、天花為中心的探討〉、〈日治時期高雄地區臺籍醫師的政治與社會參與（1920-1945）〉等多篇論文。

提 要

有唐一代，狎妓風盛，固是因為經濟繁榮富裕後的自然現象，同時也是社會上流階層的引導所致。在上位的帝王，坐擁龐大的宮妓隊伍，王公大臣、富貴豪門也有專屬的官妓與家妓，長安、洛陽等大城市，營業的民妓，更是許多文人士子流連忘返、甚至為之傾家蕩產的風流淵藪。唐末孫棨《北里志》的撰就，堪稱是中國歷史上第一本「狎妓指南」，更標示出女妓在唐代具體的社會角色轉變。

本書先就唐代狎妓風氣形成的歷史背景因素入手，繼而敘述唐妓的分類。最深入的探究，在於理出唐代女妓之所以成為文人墨客留戀對象的內在成因。她們不是僅能薦枕席的皮肉之軀，而是能精通琴棋詩書、講談幽默、歌喉出眾、多才多藝的不凡女子，她們提供士人制式婚姻之外的不同選擇與歡愉，更直入士人的心靈深處，讓他們的詩學創作，藉其歌藝而迅速對外傳播、名聞天下。士人與女妓的合作，交響出唐代宏偉動人的詩歌樂曲，震撼千年，迄今不墜。

唐代女妓並非全是拜金主義者，她們之中也有人重情重義，與士人以死生相許，士人與女妓之間，更非全是遊戲人間、露水姻緣，也有士人真愛女妓、至死不渝。在不允許自由愛戀的時代中，唐代士人與女妓的愛情，交織出絢爛豔麗的異樣光彩，深值後人回味，願本書帶給您對於有唐女妓全然不同的認識與感受。



目次

上 冊

第一章 唐妓約論	1
第一節 問題的提出	1
一、寫作動機	1
二、研究史之回顧與檢討	3
第二節 唐妓釋義	7
第三節 唐妓、妓館稱謂及其地理分佈	12
第二章 唐代狎妓風盛之背景	33
第一節 帝王權貴狎遊聲色	33
第二節 城市經濟繁榮之推波助瀾	46
一、風流薶澤：長安	47
二、社會經濟中心：洛陽	56
三、江南商都：揚州	60
四、溫柔水鄉：蘇州與杭州	63
五、南北水陸樞紐：襄陽與宜城	67
六、西南大都會：成都	69
第三節 浮薄士風下的社會習尚	72
一、士風浮薄的內在成因	73
二、進士的狎妓冶遊	79
第三章 唐妓之組織與生活	91

第一節 唐妓之分類與來源	92
一、妓的分類	92
二、妓的來源	96
第二節 宮妓之組織與生活	107
一、內教坊之創設與變遷	107
二、外教坊之創設與位置	112
三、外教坊樂妓之組織	114
四、教坊宮妓之生活與習俗	118
第三節 民妓之組織與生活	125
一、北里妓館的內外環境	125
二、民妓之組織、營業與生活	130
三、民妓的性格	136
四、民妓的歸宿	140
結 語	142
第四章 妓與唐代士人	143
第一節 關係之演變	144
第二節 士妓關係類型	166
一、遊戲人生型	167
二、始愛終離型	169
三、情義兼俱型	177
四、死生相許型	189
結 語	198
下 冊	
第五章 妓與唐代文學藝術	201
第一節 名妓之養成	202
第二節 妓之才藝成就	206
一、談吐	206
二、歌舞	209
三、詩詞	218
四、書畫	223
五、其他	228
第三節 妓與唐代文學及酒令藝術	234
一、詩與傳奇	234

二、詞的發展	247
三、酒令藝術	252
結語	267
第六章 結論	269
第一節 唐妓的情色倫理	269
第二節 唐妓問題之社會學解析	278
附表	
表一 唐妓稱謂一覽表	12
表二 唐代妓館稱謂一覽表	17
表三 《全唐詩》涉及「青樓」一詞之詩句一覽表	21
表四 《全唐詩》涉及「北里」一詞之詩句一覽表	26
表五 史料所見唐妓地理分佈表	27
表六 《北里志》狎客身份一覽表	86
表七 《全唐詩》初、盛唐時期以妓爲主題詩作一覽表	144
表八 《全唐詩》中唐時期以妓爲詩題作品分類一覽表	151
表九 薛濤詩中之唱酬對象一覽表	156
表十 唐妓善樂器者一覽表	228
附圖	
圖一：長安城圖	48
圖二：長安皇城圖	50
圖三：長安妓館分佈圖	52
圖四：洛陽城圖	60
圖五：成都城郭江流示意圖	72
圖六：長安教坊位置圖	110
圖七：洛陽教坊位置圖	114
圖八：平康坊周圍環境圖	128
圖九：平康坊制圖	129
圖十：平康坊三曲位置圖	129
附錄：《全唐詩》中與倡（娼）、妓相關史料	
附錄一：詩題有倡（娼）、妓字者	291
附錄二：詩句中有倡（娼）、妓字者	303
附錄三：唐妓所作詩歌	319
參考書目	325

第一章 唐妓約論

第一節 問題的提出

一、寫作動機

妓女之存在，與人類文明的歷史幾乎同樣久遠，長時期來，各國政府均曾試圖以政治手段減少娼妓，卻都不得要領，最後終歸失敗。似乎證明所謂「食色性也」是複雜人性中少數不變的定律，只要人類存在一天，飲食男女之事終難禁絕。在中國古代，這種情況更形普遍，帝王後宮坐擁成千上萬的嬪妃，官僚士人蓄妾亦為禮法所容，至於狎妓的風流豔事，更是文人士子的家常便飯，尤以唐宋兩代為盛。林語堂先生在〈妓女與妾〉一文中即曾說道：「（中國）男子實不甚受性壓迫，尤其那些較為富裕的階級。大多數著名的學者，像詩人蘇東坡、秦少游、杜牧、白居易之輩，都曾逛過妓院，或將妓女娶歸，納為小星，固堂而皇之，無容諱言。」〔註1〕而唐朝又因時代風氣較為開放，文人士子狎妓冶遊之盛，睥睨前朝，也讓宋代以後的文人為之妒羨不已。〔註2〕

唐代的妓女，並非僅供侍寢之歡，她們還堂而皇之進入文人士子的心靈，成為整個時代社會文化的一部分。即以唐代最稱壯觀的文學——詩而言，

〔註1〕 見《林語堂文選》，頁41。

〔註2〕 參宋代龔明之《中吳紀聞》卷一〈白樂天〉條及清代趙翼《甌北詩話》卷四〈白香山詩〉條。

據統計「囊括四萬九千四百零三首的《全唐詩》中，有關妓女的篇章就有兩千餘首，《全唐詩》還收錄妓女作者二十一人詩篇共一百三十六首……這些數字實際上已足夠構成唐代文學中一個不容忽視的專門領域。」〔註3〕另外，唐代幾部膾炙人口的小說，如蔣防的〈霍小玉傳〉、白行簡的〈李娃傳〉等，也都是以妓女和士子間的愛情故事為主題，這在唐以前是極少見的事，即使跟唐以後相比也絲毫不遜色，甚至有人直稱唐代文學為「倡妓文學」、唐代文學史為「進士與倡妓的文學史」，〔註4〕由此可見出唐妓在歷史與文學上均不容忽視。即使純就娼妓發展史而言，據王書奴先生的考證，認為「近代式的娼妓實始於唐，而且自唐以後倡妓俱以女性為大宗」，〔註5〕也顯示出唐妓承先啓後的關鍵地位。而向來懷「君子不言娼」心態的中國士大夫們，也在晚唐時由中書舍人孫棨首開其端，寫下了第一部古代娼妓專書《北里志》，書中記載孫棨本人與當時部份朝官同僚在妓館的所見所聞，當時妓女與士人關係之深與對社會影響之大，於此可見。

除了文人士子的生花妙筆為之揄揚外，唐妓本身的才華表現也頗為可觀。現代人一談到妓女二字，心中浮現的往往是出賣色相、憑女性原始本錢交易的卑賤印象，但是如果以此膚淺印象來看待唐代的妓女，恐怕就不免要犯下先入為主的謬誤。純以肉體掙錢的女妓固然也不乏其人，不過，在唐代，她們並非妓女的主流，真正讓文人士子感念不已的，是那群身懷才藝、出俗不凡的女妓，她們之中或長於歌唱，如許永新的歌聲能令「喜者聞之氣勇、愁者聞之腸絕」；〔註6〕或長於舞蹈，如謝阿蠻舞時竟能贏得唐明皇打羯鼓、楊貴妃彈琵琶為之伴奏的殊榮，〔註7〕其舞藝之精妙可以想見。而像成都官妓薛濤，更是集詩才、辯才與書法、手工藝於一身，連才子元稹都曾大感歎服。〔註8〕其他各擅一技

〔註3〕參陶慕寧《青樓文學與中國文化》，頁7。不過據筆者初步統計，與陶氏所言略有差異，就本文附錄一、二所見，《全唐詩》中與娼妓直接相關的詩篇總數尚不及一千，陶氏可能是將部份意象較晦澀難解者一併計入，才會有「兩千餘首」之說。至於妓女作者則明顯有誤，應是三十三人而非二十一，女妓詩的總數則是一百四十七首而非一百三十六（詳參本書附錄三）；雖稍有出入，但無妨陶氏所謂妓女及妓詩在唐詩中所佔份量不容忽視之說。

〔註4〕參陳寅恪《元白詩箋證稿》第四章〈豔詩及悼亡詩〉、〈附：讀鶯鶯傳〉，頁81～116，以及劉開榮《唐代小說研究》第四章〈進士與倡妓文學〉，頁74。

〔註5〕見氏著《中國娼妓史》，頁2。

〔註6〕見《樂府雜錄·歌》條。

〔註7〕見《楊太真外史》卷上。

〔註8〕據《唐名媛詩》薛濤小傳中云：「元（稹）矜持筆墨，（薛）濤走筆作〈四友

的女妓，如琵琶妓、柘枝妓、酒妓、繩妓等等，數量之多實難一一殫述。從這一點來看，唐妓真可稱是唐代女性藝術的創造與發揚者，且她們不受傳統禮法、門第觀念等的約束，勇於追尋理想愛情，有時甚至不惜犧牲性命與物質享受，則又展現其追求人格自由與解放的唐代婦女先驅者角色。

據史料上的考察，平心而論，唐代妓女確非僅止於以色列人者，其在文學、藝術上的貢獻，實值得吾人加以肯定，如果一味抱持固陋的鄙夷心態，將其視如都市中的陰溝不予聞問，則對這群曾在唐代文學藝術舞臺上，綻放過耀眼光芒的女性而言，毋寧說是極度不公平的。歷史研究首重真實，如果說是還唐妓一個公道似嫌矯情，但追求歷史背後的真貌，卻是任何一位從事史學工作者所應孜孜不休的努力目標。正是這樣一個簡單而有力的理念，才促使筆者步上這趟唐妓研究之旅。

二、研究史之回顧與檢討

首先將古代娼妓當作是歷史與社會課題而非茶餘飯後消遣，並且進行大規模研究的，當推王書奴的《中國娼妓史》。^{〔註9〕}這部開路先鋒之作，成書於民風封閉的二〇年代，僅以其著書的遠見與魄力，即足以令後學欽佩。更難能可貴的是，王氏在方法學尚未普及的時代，即已知道將娼妓視作一個「社會問題」（見書序），從政治、經濟、藝術等各個層面來加以探討，復佐以其本人對典籍的嫻熟，益增此書的可讀性，原本被王氏自嘲為可能連拿來「覆醬瓿」都嫌腐臭的著作，卻成了六十多年來再版、盜印不斷的長銷書籍，^{〔註10〕}幾乎已成為今日研討中娼妓問題之必讀經典。王氏在此書中，獨具慧見地摒除了傳統以朝代為分期標準的缺失，改以文獻所見娼妓特色而將中國歷代娼妓分為「巫娼時代」、「奴隸娼及官娼發生時代」、「家妓及奴隸娼妓並進時代」、「官妓鼎盛時代」

贊》，其略曰：『磨捫蝨先生之腹，濡藏鋒都尉之頭，引書媒而默默，入文畝以休休。』元大驚服。」

〔註9〕王書奴之前，在民國18年，王桐齡先生另有〈唐宋時代妓女考〉一文（見《史學年報》一卷一期）。不過，此文內容較簡略，似為課堂指導學生如何以韻文史料治史之習作，在整體架構上不如王書奴所著書之完整，雖發表在前，卻也難掠其美。

〔註10〕據筆者所知，中國大陸的上海書店、中國書店近年均曾重印該書，而在臺灣的出版界，坊間所見之非授權版本至少在三種以上，其耐讀程度可見一斑，而另一個造成此書長銷之原因，可能也是因為幾十年來，學界在中國妓女通史之研究上，尚無出其右者之故。

以及「私人經營娼妓時代」等五個時期，觀念上可謂進步而科學。雖然在某些論點上，仍如部份民初學者般，不免偏重於唯物主義式的解釋，但在史料引用上的廣博程度，同時代的相關著作幾乎無人能出其右。在唐妓部份，王氏將其與宋、元、明三朝同歸於官妓鼎盛時代，應該說是準確且合於史實的，而他對唐妓的討論觸及了「進士與娼妓」、「官吏的冶遊」、「娼妓與詩」等幾大主題，對家妓、女尼女冠及唐妓妝飾等也有作探討，甚至還從中唐以後經濟重心南移的觀點來看「南妓」的興起，可謂將唐妓問題的幾個大面向均已包含在內。雖然可能因成書時匆促，〔註11〕而且通貫整部中國史，頗難面面俱到，所以在唐妓部份有些史料的裒集多過於史文的討論，但這並不減損該書在唐妓研究方面的開創之功。

王書奴之後至國民政府遷臺前，有關唐妓的研究雖未被遺忘，但是在質與量上均難相匹擬。二〇年代陳東原的《中國婦女生活史》中，也有一節（第五章第四節）談及唐代官妓之盛，可惜只是驚鴻一瞥，未有太大建樹。陳寅恪的《元白詩箋證稿》則以其過人的史識，藉由詩文史料再次點出唐代進士與娼妓間的關係，有云：

此種社會階級重詞賦而不重經學（原註略），尚才華而不尚禮法，以故唐代進士科，為浮薄放蕩之徒所歸聚，與倡妓文學殊有關聯，觀孫棻《北里志》及韓偓《香奩集》，即其例證。〔註12〕

令人遺憾的是，陳氏雖然提出了這個問題，卻未再作進一步的論述。

稍後劉開榮在三〇年代抗日戰爭的漫天烽火中，寫成了《唐代小說研究》。該書第四章即以「進士與倡妓文學」為題，對此一問題的意義、產生的原因及唐代的娼妓生活與社會地位等，作了較廣泛的論述，惟因其探討對象偏重在唐代以倡妓為主題的幾部小說上，格局略嫌不足。不過劉氏這本書，似乎開啓了中文學界研究唐代倡妓文學的風氣，西元1949年以後的中文學界，繼踵劉氏足跡者，可謂絡繹不絕。如祝秀俠的《唐代傳奇研究》、劉瑛的同名著作等，以及數十年來有關唐代文學或婦女研究的碩博士學位論文十多篇，其中皆有部份章節討論到唐妓的某一個面向，惟因囿於文學視野，所論不深，讀後往往予人蜻蜓點水之感，成果並未能超越劉開榮等前輩學者。

中文學界對唐妓問題研究稍嫌簡略的缺失，至1995年時，終由廖美雲所

〔註11〕據該書序文自言，成書前後僅「六閱月」，可謂快筆。

〔註12〕見氏著《元白詩箋證稿》，頁86。

撰《唐伎研究》一書加以彌補，這也是在本書完成前，台灣學界維一一本專論唐代倡妓問題的著作。作者在全書中展現其力求文史合流的企圖心，頗有異於其前純以小說或詩等文學材料立論者，用功之深殊堪嘉許。惟可訾議者為，該書對史文之掌握略顯不夠紮實，頗多張冠李戴之處，如該書頁 54 將《資治通鑑》卷二五〇所記懿宗咸通年間事，誤繫為玄宗時事，又如對唐妓才藝之論述，也太過倚重單一史料而未能多方參照比對，以致屢現謬誤，如頁 285 中將曹文姬當作唐代能書之娼妓（文姬實乃宋妓，此乃襲《全唐詩》之誤，請詳參本書第五章第二節之考證）。又如關盼盼怨白居易事，許多中文學界之前輩學者如朱金城、邱燮友等人，早有著作指出此實為好事者捏造之事蹟（參本書第四章第二節），但作者仍僅據《全唐詩》所記，逕予採信論列，委實令人不敢苟同。另外在史料的判讀上，亦不乏草率之處，如該書頁 254 引《綠窗新話》卷下述楊素娥善羯鼓之事，原文並未言明其時代，而作者在無任何相關考證的情況下，直接將其歸為唐代時事，是否妥當實深值商榷。文史合流固屬美事，但對史料的掌握及解讀，必須尊重史實，不應單憑主觀臆測，很可惜廖氏此一唐妓專著，卻未能遵守此一基本法則。

1949 年以前的著作中，另一本值得一提的是黃現璠的《唐代社會概略》，書中將娼妓劃歸為唐代社會不同於官、私賤民的另一階級，確是獨樹一格。可惜黃氏並未能深入歷史文獻，去驗證何以娼妓可自成一階級？其法律的、社會的地位與官私賤民又有何差異？且其在議論的要點及史料的運用上，仍不脫王書奴稍早的研究範疇，令人感到美中不足。

國民政府遷臺後，由於學科分割的細密化，使得學界一向文史不分的傳統，逐漸轉為文史分流，其結果則是導致學文學的多半對事件的歷史背景不甚了了，在史料的引用上常犯不夠專精或者張冠李戴的弊端。而歷史學者，更少將唐妓這樣一個看起來文學味較濃的問題，作深入的歷史探討，因此在臺灣的這幾十年來，大部的唐妓研究都交給了文學界。史學界在這方面做有系統且大規模研究者，可謂鳳毛麟角。早年只有傅樂成在〈唐人的生活〉（收入氏著《漢唐史論集》）一文中，探討唐人娛樂時略有提及，可惜也只是點到為止。另外嚴耕望在〈唐代荊襄道與大堤曲〉（收入《中央研究院成立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一文中，對唐代襄陽大堤的聲妓之盛，也曾有精采之論述，可惜僅限於襄陽一隅，未能再普遍論及其他地方之妓樂情況。直到七〇年代，才由宋師德熹以一篇〈唐代的妓女〉，填補了史學界在唐妓研究上的長年空

白。宋師此一論文之可貴處，在於一方面能承繼前人的研究成果，消融其菁華，二方面又能跳脫前人窠臼，另闢研究蹊徑，在史料的開拓與史文的解釋上，均能有超越前賢之處。尤其是運用了不少當代社會學、婦女學及文化學的觀點，來輔助說明唐代的妓女問題，使研究的觸角能更為廣泛深入，實為史學界對唐妓研究少見的佳作之一。

海峽兩岸各成政治實體後，大陸學者對古代娼妓的研究似較兩岸分治前更加蓬勃，尤其在相關古籍的校箋上，所作努力十分值得嘉許。其中任半塘的《教坊記箋訂》，使我們對唐代宮妓的生活及當時流行的燕樂，能有更廣泛且深刻的瞭解。陳文華校注的《唐女詩人集三種》（指薛濤、魚玄機與李冶），將有唐名妓的詩作、傳記與歷代評述，作了頗有系統的蒐集與整理，使研究者在翻閱相關資料時方便不少。傅璇琮主編的《唐才子傳校箋》及王仲鏞的《唐詩紀事校箋》中，旁徵博引歷代史料與近人著作，考訂詳密確實，雖非專論，卻是作唐妓研究者的重要參考資料。除古籍的校箋外，在研究論文方面，高世瑜的《唐代婦女》中，自不乏論及妓女的章節，可惜的是，全書行文嚴謹度不足。嚴明的《中國名妓藝術史》，堪稱是繼《中國娼妓史》之後的另一本中國古代妓女通史，雖然全書側重在有關歷代名妓的藝術成就方面，不過也對各個時代之所以產生名妓的歷史沿革、社會背景及其與政治、經濟等的關係，作了相當程度的論述。唯一令人遺憾的是，嚴氏仍如同王書奴般，將唐宋合成一個時期同時敘述，弱化了唐妓的時代特色，復因其只是全書中的一章，份量上也稍嫌不足。陶慕寧的《青樓文學與中國文化》，是少數能夠把古代娼妓文學與中國文化相結合的作品，書中陶氏將娼妓文學的發端指向唐代，而以唐代為中國青樓文學的起點，這樣的觀點可謂慧眼獨具。因為在唐代以前的娼妓，有些屬於傳說（如巫媼），有些則是妓妾難分，魏晉南北朝時的家妓雖盛，到底不是真正的娼妓，且當時所謂名妓如蘇小小者，也缺乏充份史料可稽，反而多見於唐人的吟詠詩中。至於宋代的娼妓，其產生背景與經營型態，皆與唐代有風格上的差異，唐宋併論實非妥當。陶氏能將唐妓獨立討論，雖然所論多以文學史料為主，仍可看出其對唐妓認識之深刻。

另外，我們也不能忽略了外國學者在唐妓研究方面所作的貢獻。如荷蘭的高羅佩在1960年寫的《中國古代房內考》第七章唐代的部份，對唐的藝妓與藝妓制度，就有相當多的描述。可惜的是全書行文稍嫌鬆散，雖然通俗卻令人感到深度不足，很多論點似乎都來自他個人對於中國古籍的粗略印象，

缺乏有力的史料可供佐證。例如其認為唐代藝妓（按唐無藝妓之名，高氏可能是附會日本藝妓而成的說法，指的是有藝文才華的名妓）是被社會認可的一種正當職業、並無不光彩之處（見該書中譯本，頁190～191）。但只要看看〈霍小玉傳〉中李益對小玉的薄情及《北里志·王團兒》條中孫榮婉拒王福娘請求贖身，就可知道即使是在風氣開放的唐代，一般人對妓女仍是相當拒斥的。比起西方，日本的漢學家就顯然嚴謹得多，其中對唐妓作有計劃的大規模研究且成就斐然者，當屬岸邊成雄，他從1935年起即著手進行唐代音樂史的專題研究，歷經二十餘年的努力，發表論文十多篇，日後集結出版《唐代音樂史の研究》約五十萬字的鉅構（本文參其中譯本），對唐代的教坊宮妓及妓館民妓，均有詳實而深入的論述與考證。見解精闢入裏，一掃過去中國學者見林不見樹的通代研究缺陷，將唐妓問題獨立提出作精緻化的探討，為日後的唐妓研究立下堅實的基礎。不過美中不足的是，岸邊氏只從研究唐代燕樂的角度切入，精則精矣，但未能再從政治、經濟、社會等各個層面來探討唐妓的形成與發展，總予人廣度不足的感覺。另一位比岸邊氏更早從事唐妓研究但成果較有限的當是石田幹之助，在其《增訂長安の春》論文集，收有〈唐代風俗史鈔〉一文，其中第五、六則即「長安の歌妓（上）（下）」，石田氏此文側重在長安妓女的整體敘述，架構較為鬆散，不如岸邊考據之精密，但從岸邊在其書中屢次引及石田說法的情形來判斷，應該受其不少影響。岸邊成雄之後，日本學者似乎就少有再在唐妓問題上作鉅型研究者，據筆者所知，大阪市立大學的齋藤茂曾有〈關於《北里志》——唐代文學與妓館〉一文的發表，但除了在《北里志》一書的版本及作者孫榮的生平略多探討外，關於唐妓本身的研究不多，並未能超越岸邊與石田二氏既有的研究水平。

第二節 唐妓釋義

歷來外國學者對所謂「娼妓」（Prostitute）一詞所下的定義，內容大概都不外如下的敘述：

娼妓指為了得到直接支付的金錢及值錢物品，而與任何人從事性活動的人。〔註13〕

〔註13〕見《簡明大英百科全書》中文版第十五冊，頁75。另外在王書奴《中國娼奴史》頁4～5中尚引有伊凡布羅和、青柳有美、佩羅爾等外籍學者的定義；又嚴明

這大概是近代資本主義興起後，西方人對於娼妓的代表性看法，隨著西風東漸的結果，多數中國人對娼妓的觀點自然也頗受影響。又因為中國古代傳統娼妓的痕跡，於今日社會已蕩然無存，遂使一般國人一看到「娼」或「妓」等字眼，立即聯想到「賣淫」、「性亂交」、「墮落」、「罪惡」等等負面意涵，似乎娼妓本質自古即然。殊不知外國人對娼妓的定義，其實只能適用於近代以後資本主義化的東西方社會，在中國近代以前，尤其是唐代的妓女，如此解釋並不完全合適。

「娼」字在漢代以前，一般均書為「倡」，後漢許慎的《說文解字》中有倡字而無娼字。至於其意義，據許慎自注云「倡，樂也。」，顯然在東漢以前，倡指的應該是音樂歌舞或是從事相關工作的人。在清代丁福保所編的《說文解字詁林》（以下簡稱《詁林》）中，曾引《說文解字義證》道：

倡，樂者也。李善注古詩及弔屈原文引同，又云謂作妓人也。《後漢書·郭皇后紀》注引同本書：「優，倡也。」顏注《急就篇》：「倡，樂人也。」……《漢書·佗幸傳》：「身及父母兄弟皆故倡也。」顏注：「倡，樂人也。」（冊八，頁3590）

其中最值得吾人注意者乃所謂「顏注」，注解《急就篇》及《漢書》的都是唐代的經學大師顏師古，他的注解，可看作是唐人對倡字的一般意見。基本上他說的和漢代並無太大差異，指的都是從事音樂歌舞等相關工作的人，不一定就是賣淫的妓女，《新唐書》卷八十二〈十一宗諸子·李瑛傳〉中稱「瑛母以倡進，善歌舞」（頁3607），所指即此。然而，為倡者雖不一定從事賣淫，但終究是以色相才藝娛人耳目者，而這些身懷歌舞才藝的人，本不分男女，所以一直到唐朝，人們仍習慣書娼為倡，如李嶠有〈倡婦行〉詩，〔註14〕喬知之有〈倡女行〉詩，〔註15〕柳宗元撰〈太府李卿外婦馬淑誌〉云「氏曰馬，字曰淑，生廣陵，母曰劉，客倡也」，〔註16〕以及白行簡〈李娃傳〉言「汧國夫人李娃，長安之倡女也」等等，雖所指之倡為女性，但並不書為「娼」。而根據王書奴的考證，倡字之衍生為娼，其轉變時期應該是在唐代。〔註17〕因

《中國名妓藝術史》頁2~3中還有馬羅等人的看法，意見皆與引文所述相去不遠。

〔註14〕《全唐詩》卷六十一，頁725。

〔註15〕《全唐詩》卷八十一，頁876。

〔註16〕《柳河東全集·外集》卷上，頁533。

〔註17〕王書奴，《中國娼妓史》，頁2。

爲在唐以前的文獻中，迄今尚未發現有娼字者，而在唐代文獻中則是倡、娼夾雜，這其中的轉變緣由已難稽考，可能是因爲唐人風尚好遊宴，遊宴則須歌舞相助爲歡，文人雅士莫不好求紅粉知己，歌舞表演遂以女性擔任爲主流，於是娼字逐漸取代傳統的倡字而爲人所習用。其中有一著例乃是房千里的《楊娼傳》，依傳中所言，此楊姓娼人必是娼妓無疑，而作者在傳末對「娼」的意義釋爲「夫娼，以色事人者也，非其利則不合矣。」如果說顏師古解倡爲樂人可視作是唐人對傳統倡字的看法，則房千里對娼字的解釋，也未嘗不可爲倡字逐漸轉變爲娼字後，唐人對「娼」的新看法，即娼乃專用以指「以色事人，非利不合」的女妓。如此則與後世對娼妓的認知實已無太大差異，所以王書奴稱「近代式的娼妓實始於唐，而且自唐以後娼妓俱以女性爲大宗。」。

〔註18〕應屬可信。

至於妓字的原始意涵，與現代人的認知間也有頗大差距。妓亦爲衍生字，在古代其原型應書爲「伎」，《詁林》冊八頁3587釋此字時引段玉裁注曰：「伎，與也……，與者，當與也，此伎之本義也。《廣韻》曰：『侶也』，不違本義，俗用爲技巧之技。」，同書同冊同頁又引《說文解字義證》云：「伎，與也……趙宦光曰：『伎，同及』。」可見伎字的本義原爲及、與二字，但因其形與技似，所以一般習慣借伎爲技，事實上，伎字本身與技藝並無直接關聯，類似的情形也發生在伎與妓的關係上。《說文解字》訓「妓，婦人小物。」而對另外一個「𡇗」字訓義亦同，段玉裁注稱「今俗用爲女伎字」，《詁林》冊十二頁5606引《證疑》解釋所謂「婦人小物」乃「婦人履下複著之物」，可見妓字的本義應是指女子鞋下附著的小飾物。那又爲甚麼會被引申爲女妓呢？據《詁林》同冊同頁引《讀書叢錄》言：「妓，婦人小物也……一曰女輕薄善走也，一曰技藝也，皆與𡇗、妓義近，古人妓取歌舞，故以佻弱爲能。」又引《通訓定義》曰：「妓，婦人小物也……與𡇗、篆同訓，其誼未詳，疑物爲巧字之誤，或曰弱之誤。」（冊、頁同上）依以上清代訓詁學者的考據，妓字之衍變成爲女伎代稱，可能原因有二：

第一，「妓」本是古代歌舞女子所穿舞鞋上的小裝飾品或附屬物，因其在歌舞動作中頗爲顯眼，後世遂用以代稱此類歌舞女子。中國人自古極重衣冠飾履，以歌舞者履上特徵來代稱其人應屬合理推斷。

第二，是訓「婦人小物」之物字爲「巧」或「弱」的誤書，如此則是以

〔註18〕王書奴，《中國娼妓史》，頁2。